

## BJS 201705《食品中香兰素、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》 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批准,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### (修改事项)

一、将“1 范围”修改为“本方法适用于谷物碾磨加工品、植物油脂等食品中香兰素、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”。

二、将“5 试样制备”中“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、谷物碾磨加工品需粉碎混匀”修改为“谷物碾磨加工品需粉碎混匀”。

三、删除“6 分析步骤”中 6.1.1 和 6.1.2。

四、将“8.1 灵敏度”中“植物油脂、稀奶油、谷物碾磨加工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称样量 1 g 时”修改为“谷物碾磨加工品、植物油脂称样量 1 g 时”。

五、将“8.2 准确度”中“本方法婴幼儿配方乳粉、液体乳、植物油脂、稀奶油、谷物碾磨加工品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在 100.0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~1 000.0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 添加浓度范围内”修改为“本方法谷物碾磨加工品、植物油脂在 100.0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~1 000.0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 添加浓度范围内”。

---